

高淳农商银行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机构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要求，现将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紫金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由原南京市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 4 家信用社合并组建，是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36.61 亿元。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法定代表人：邵辉。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紫金农商银行现持有本行 20% 的股份，系本行第一大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规定，认定紫金农商银行为本行

关联方。

本行对紫金农商银行开展同业授信 2 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本行 2025 年 6 月末资本净额 27.34 亿元）的 7.32%，未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符合相关规定。期限一年。业务范围：回购、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买卖、债券借贷等业务。

定价政策根据央行每天公开市场操作情况，参照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和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放利率作为基础，双方询价达成交易意向。

本行 5 位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同业授信分别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综述：本次关联交易授信符合相关要求，做好向监管部门报告等工作，严格后续管理。

此次关联方授信，经本行金融市场部调查、风险管理部复查、信贷管理部审查，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并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披露。

高淳农商银行

2025 年 8 月 15 日